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29 號

聲請人蔣宗佑程士祐

上列聲請人因薪資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薪資事件,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71 號判決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及其所 適用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8 條第 2 項、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 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6 條規定 (下合稱系爭規定), 牴觸憲法,聲請裁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:系爭規定所訂立之薪俸 及主副食費遠低於臺北最低生活標準,侵害聲請人之服公職及生 存權;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受違憲宣告,應廢 棄發回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 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查聲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請求內政部給付其服役期間之薪俸差額之訴,最終經該院系爭 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其訴確定,其主要理由為:聲請人如欲請求內

政部給付其主張之薪資差額,應先向該部申請作成核定替代役役 男薪資之行政處分,如內政部怠為處分或駁回其申請,聲請人須經訴願程序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,聲請人並無逕提一般給付訴訟,請求內政部直接給付薪俸差額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;本件聲請人逕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,請求內政部給付其所主張之替代役役男薪俸,其訴即因欠缺請求權而無理由,應予判決駁回。綜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判決理由,系爭規定顯非為該判決據以為裁判之基礎,是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僅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 違憲之系爭規定為由,認該判決牴觸憲法,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 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 利之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要件不合,爰依上 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華

中

書記官 朱倩儀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